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6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有效表决人数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东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并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了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9 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利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10.3 亿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为人民币 10.3 亿元。

虽然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正，但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亏损，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 2019 年度利润用于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弥补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0 年度融资方案。公司 2020 年度有息负债总额预计约为 1,13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新增融资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黄金租赁、其他结构化产品等。

同时，董事会同意在上述融资总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上述融资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度在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及发行债券，且所有债券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发行的各类境内债券余额人民币 288 亿元）。前述发行债券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发行债券的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额度的申请和注册、确定实际发行债券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确定中介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及在公司发行债券过程中签署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或所属境内外各级子公司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债券，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发行债券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债券的币种、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办理审批手续、确定中介机构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并取得其批准，签署在发行境外债券过程中监管机构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0 年度生产指导性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

同时，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及规模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0-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接续购买为期一年（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 2,500 万美元，总保费 29.74 万美元（含增值税）。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批准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之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整体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1,817 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由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2 年以来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达到财政部、国资委规定的可连续审计年限上限。公司董事会谨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优质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为全资附属公司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的融资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为附属公司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0.53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博法港口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为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用于替换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展氧化铝厂库仓单业务开立的部分银行保函，担保期限 1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办理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4.80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公司与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各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对到期担保借款办理偿还或接续担保，并根据实际需要办理新增担保以保障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20 年末，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4.67 亿元。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上述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的整合方案，并按以下三个步骤分别实施：

1.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流”）、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厂”）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通过协议方式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向中铝物流的控股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中州”）进行增资。中铝物流、中州铝厂、中州铝业的增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839.03 万元、1,171.69 万元及 9,521.11 万元，增资完成后，中铝物流、中州铝厂及中州铝业分别持有物流中州 46.36%、14.06%及 39.58%的股权。

2. 上述增资完成后，物流中州拟以协议方式吸收合并中州铝厂之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物流”），交易对价以物流中州及中州物流经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基础，考虑物流中州上述增资及中州物流对原股东分红后的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 24,055.62 万元和人民币 3,147.56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中铝物流、中州铝厂及中州铝业预计将分别持有物流中州约 41%、24%及 35%的股权。

3.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物流中州以协议方式收购中州铝业物流资产及相关负债，交易对价为该等资产及负债经评估后净值，约为人民币 12,650.18 万元。

由于中州铝厂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州物流为中州铝厂的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资产整合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物流产业；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进行整合的公告》。由于公司分步骤实施对中州企业物流资产的整合，公司将根据整合工作进度在相关交易实际达成时分别发布公告披露相关交易详情。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批准了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协议方式以现金人民币 818.94 万元向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由于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增资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物流产业；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重庆西南铝运输有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敖宏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20%的限额内，增资发行 H 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于适当的时候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的一切事宜。拟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现有议案如下（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议案以公司另行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7.关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0-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9.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科技”）

2.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

3. 累计担保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57 亿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兴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各持有其 33%的股权。兴华科技拟办理新增融资人民币 4 亿元，公司及中铝山东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兴华科技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中铝山东的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1.3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8,818.181818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辛成

注册地点：交口县温泉乡范石滩村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铝基新材料系列产品生产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生产、销售：铝基新材料系列产品(含双五氢氧化铝、低钠氢氧化铝、低铁氢氧化铝、高白氢氧化铝、高纯氢氧化铝、干氢氧化铝、细氢氧化铝、一水软铝石、优晶低钠高温氧化铝、优晶低钠砂状氧化铝、板状刚玉、电熔刚玉、高纯莫来石、高纯 4N 氧化铝、高活性氧化铝、球状活性氧化铝、金属镓、金属钒、金属镁、氧化铝陶瓷、精铝、高纯铝镁合金、赤泥粉煤灰砖、赤泥质水泥速凝剂、焦宝石、硅酸铝耐火纤维、水泥活性添加剂、赤泥微晶玻璃饰材、赤泥粉煤灰保温材料、赤泥耐火保温浇注料、赤泥干式防渗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与本公司的关系：兴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各持有其 33%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兴华科技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32,706.90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68,298.49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64,408.4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73,052.74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9,625.6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公司运营所需，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中铝山东为兴华科技融资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系对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2%；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 139.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投资”）

2.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

3. 累计担保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 139.57 亿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铝香港投资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一家 BVI 公司。中铝香港投资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保函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的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美元

经营业务：投资、交易和房地产商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铝香港投资为中铝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香港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610,328.85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631,883.19 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1,554.3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956.6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公司运营所需，为支持公司下属公司融资，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系对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2%；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 139.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投资”）

2.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

3. 累计担保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 139.57 亿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铝香港投资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为一家 BVI 公司。中铝香港投资拟开展总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保函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的前述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担保期限不超过 10 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美元

经营业务：投资、交易和房地产商业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铝香港投资为中铝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铝香港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折合人民币约为 610,328.85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631,883.19 万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1,554.3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3,956.69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需与相关债权人洽谈后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分别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根据公司运营所需，为支持公司下属公司融资，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铝香港投资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系对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2%；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 139.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备查文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

2.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3. 累计担保余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57 亿元。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本次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铝国贸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拟为中铝国贸提供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用于替换中铝国贸前期在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展氧化铝厂库仓单业务时开立的部分银行保函，担保期限 1 年。本次担保授权期限为本次担保相关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关于公司拟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3,111.143489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晋华

注册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经营范围：铝、铝合金、铜的境外期货业务；盐酸,硫酸；氢氧化钠,氟化铝,氨[液化的,含氨 >50%],镓,煤焦沥青的批发；进出口业务；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金属材料、矿产品、非金属矿石、金银制品、工艺品、首饰、金属制品、金属矿石、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制冷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含小轿车)、7 号燃料油；高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铝材来料加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铝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国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58,559.4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42,346.3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316,213.13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2,759,063.8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513.7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将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1. 为支持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业务，同意公司为中铝国贸提供担保。

2. 本次担保系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3.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9.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2%；累计担保余额人民币 139.5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备查文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10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为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被担保人名称：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部陆港”）

2. 本次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14.8 亿元

3. 累计担